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4年4月17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時間

1. 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所作建議的情況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2013年6月就政府當局實施法改會建議的進展情況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首份報告，並於2013年6月25日與事務委員會作出討論。

2014年5月

法改會將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第二份報告，匯報最新進度。

2. 《律師法團規則》擬稿及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的相應修訂

香港律師會擬就兩項關於律師法團的事宜，即應否規定律師法團須投購加額專業彌償保險及知會客戶監督合夥人的身分，諮詢事務委員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原則上批准《律師法團規則》的擬稿及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的相應修訂。

2014年5月

律師會已在2013年9月2日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就該兩項事宜表達意見(CB(4)969/12-13(01))。律師會亦就是否容許律師法團組成合夥人的問題於2014年3月18日作出回覆(CB(4)500/13-14(01))。

3. 進一步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

在2012年7月10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向政府當局跟進未獲支持納入輔助計劃的建議，包括納入少數份數業主就強制售賣樓宇單位向物業發展商提出的申索和涉及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申索；以及相關事宜，例如提

2014年6月

高輔助計劃及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

4. 落實旨在加強法律援助署的管治及運作透明度的措施

在2013年4月30日，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向行政長官提交其就在香港建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的可行性及可取性所提出的建議，連同有關此事的顧問研究報告。法援局雖然認同顧問的意見，認為沒有迫切需要建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但亦提出多項措施來強化其職能，以便監察高質素法律援助服務的提供，從而加強法律援助署的管治及運作透明度。

2014年6月

在2013年6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聽取了有關團體就香港法律援助的未來發展所表達的意見。委員同意，待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後跟進此事。政府當局於2013年9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法律援助經費的資料文件，供委員參閱。

5. 司法機構建議開設司法人員職位及加強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首長級架構

由於預期《撥款條例草案》將獲得通過，司法機構政務處計劃就司法機構的下列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2014年6月

- (a) 增設7個法官及司法人員常額職位，即在各級法院開設3個上訴法庭法官、1個原訟法庭法官、1個區域法院法官及2個裁判官的職位，以應付高等法院有所增加的工作量及在法官及司法人員處理司法培訓事務和參與司法培訓活動時，有足夠人手處理相關司法職務；及
- (b) 加強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首長級架構，以強化司法機構政務處的資訊科技隊伍和財

務組(包括建議新增一個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總系統經理，負責監督實施"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技術方面的工作，以及建議將一個高級庫務會計師職位升格為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總庫務會計師職級，總庫務會計師除了承擔司法機構整體許多其他財務管理重任之外，亦須監督這個計劃的財務監察工作)。

6. 調解服務在香港的發展

調解督導委員會在2012年年底成立，以進一步推廣及推動調解在香港的發展。該委員會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不同界別。律政司希望向事務委員會介紹調解督導委員會在不同範疇的工作之最新進展。

2014年7月

7. 香港律師會擬引入統一執業試的建議

在2013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委員聽取了香港律師會就有關引入統一執業試，作為個別人士在香港獲認許為執業律師的途徑的可行性而進行的顧問研究。

有待律師會知會

鑒於律師會將委聘的顧問會於有關在香港推行統一執業試的可行性的諮詢完成後，匯報結果及提出建議，委員同意安排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聽取各持份者及公眾人士(例如未獲錄取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人士)的意見。

8.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及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的兩年期試驗計劃的運作情況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於2003年由司法機構設立，向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中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院程序方面的協助。目的是節省法院在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解釋規則及程序方面的時間，從而加快法院程序及降低訟費。

有待民政事務局知會

另一方面，民政事務局於2013年3月推出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免費法律意見的兩年期試驗計劃，以協助已在區域法院或更高級的法院提出訴訟或是訴訟一方而又未有獲得法律援助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試驗計劃旨在提供有關程序方面的法律意見，以協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及相關各方尋求公義。

民政事務局將於2014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交代試驗計劃自2013年3月以來的第一年的運作情況，供委員參閱。

9. 對收費表作出調整

郭榮鏗議員建議討論"對收費表作出調整"的事項。

有待司法機構
政務處知會

香港律師會最近委聘顧問檢討用以計算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下法律費用的收費率(即"收費表")。收費表對上一次修訂是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於1997年作出。律師會已正式通過檢討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包括將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率調高，以更能反映現時的市場情況，以及收費表應每年按與通脹掛鉤的指數調整。

司法機構認為用以計算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的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率涉及許多重要事宜，不但影響到律師的工作及利益，亦會在尋求司法公義的整體範疇內，對整個社會的眾多持份者帶來更廣泛的影響。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現正着手委任一個工作小組，以檢討此事並作出建議。

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有關"檢討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率"的資料文件已於2013年12月向事務委員會發出。

10. 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

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於2013年5月22日的

有待司法機構

來函中，要求討論聆案官處理法院案件的安排一事。

政務處知會

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現行機制已推行一段時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或許是時候進行內部檢討，並於最近成立了一個內部工作小組，負責檢討有關機制，以研究可作改善之處。

在2014年2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聽取了各代表團體對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的意見。雖然委員察悉，司法機構的內部工作小組尚未完成其檢討，但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過去3年接獲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個案按投訴性質的分項數字、所涉及的法院級別和被投訴的法官的職級，以及如何處理上述投訴。委員亦要求司法機構提供資料，述明其他司法管轄區現時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將於2014年5月或6月提供一份資料摘要，供委員參閱。此外，有關的檢討預期將於2014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將檢討的結果知會事務委員會。

11. 司法機構的人手及其他支援

在2013年12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各級法院的司法人手情況及冗長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期間，委員對冗長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司法人手短缺及司法機構的法庭和辦公地方不足表達了關注。

有待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知會

委員同意在日後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司法人手及司法機構的法庭設施／辦公地方的事宜。

12. 訂立與法律專業團體有關的附屬法例的程序

《2013年律師(一般)事務費(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同意要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

有待律政司知會

局及有關各方跟進訂立與法律專業團體有關的附屬法例的正確程序。

13. 雙語法例草擬工作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同意要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成立語文專家顧問團，以便在法例草擬工作中協助確保已界定詞語的中英文本沒有差歧的建議。

有待律政司知會

14. 有關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的角色及職能的事宜

在2013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蔣麗芸議員建議而委員同意在日後的會議上，再次討論有關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的角色及職能的事宜。

有待律政司知會

15. 在統一審核機制下為免遣返聲請提供當值律師服務

郭榮鏗議員建議討論"在統一審核機制下為免遣返聲請提供當值律師服務"的事項。

有待保安局及民政事務局知會

在2013年7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將此事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16. 建議對《律師執業規則》第4B(2)條及《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8(4)條作出的修訂

香港律師會請委員就其建議對《律師執業規則》第4B(2)條及《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8(4)條作出的修訂表達意見。

有待律師會知會

在2013年7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邀請律師會向委員簡介建議對《律師執業規則》第4B(2)條及《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8(4)條作出的修訂。

17. 將法定機構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

在審議2007年7月提交立法會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時，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根據該條例草案成立的法定機構監警會應否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的問題。相關的法案委員會曾就此事徵詢申訴專員的意見，申訴專員表示，其原則上不反對將法定機構監警會納入其職權範圍，但承認此事最終屬政策上的決定。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在2009年4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提出應否把將於2009年6月1日成立的法定機構監警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的問題。委員同意在監警會已運作一段時間後提出此事。

政府當局在2011年9月23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曾就將法定機構監警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一事諮詢保安局。保安局表示，監警會曾於2011年5月討論有關建議。所有監警會成員均對該項建議表示關注，並一致認為，若實施該項建議，將會影響監警會的形象，而且監警會受另一法定機關監管，亦會有損公眾對監警會作為根據《監警會條例》(第604章)成立的獨立監察機構的觀感。

在2011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日後應檢討該課題。

18. 將香港特區法例的適用範圍擴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的事宜

下列5項條例已進行適應化修訂——

1.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
2.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490章)
3. 《專利條例》(第514章)
4.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

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會根據各自的工作計劃，就建議對餘下10項條例

5. 《仲裁條例》(第341章)¹

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正審視屬於各自職權範圍內餘下的10項條例，以研究將有關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

作出的修訂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9. 刑事檢控工作的獨立性

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6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與檢控政策及常規有關的事宜時，部分委員認為，由政治任命的律政司司長主管檢控工作的現行安排，會損害公眾對刑事檢控工作獨立性的印象。他們認為，作出檢控決定的權力應歸予獨立的刑事檢控專員，以確保檢控決定免受政治干擾。但亦有其他委員同意政府當局的見解，指律政司司長具有憲制責任，按照《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主管刑事檢察的工作，這方面的職權應繼續由律政司司長執掌。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有待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意見書)

委員察悉，在英國，檢察總長與檢控部門訂有協議，訂明他何時及在何情況下會或不會就檢控決定徵詢檢察總長的意見，以及檢察總長與各檢控部門的首長彼此之間如何執行職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在香港採用類似的協議。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備妥後，當局應邀請第五屆立法會考慮如何跟進此課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4月17日

¹ 《仲裁條例》(第341章)已被於2010年獲制定為法例的《仲裁條例》(第609章)廢除及取代。《仲裁條例》(第609章)第6條訂明，該條例適用於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的機構。